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伟立”、“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体、发生的时间、次数、金额。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拆出或收回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元)	资金归还金额(元)
裘洪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2014 年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572,574.97	
			2014 年 1 月	50,000.00	6,000.80
			2014 年 2 月	13,516.00	
			2014 年 3 月	19,121.07	7,381.00
			2014 年 4 月	19,147.28	23,291.80
			2014 年 5 月	55,988.95	5,572.00
			2014 年 6 月	49,639.75	34,819.00
			2014 年 7 月	32,868.93	46,198.80
			2014 年 8 月	93,691.37	18,951.70
			2014 年 9 月	49,230.03	54,602.00
			2014 年 10 月	25,015.11	15,853.13

			2014年11月	57,367.13	10,466.00
			2014年12月	702,022.40	41,711.70
			2015年1月	76,718.09	11,219.00
			2015年2月	30,532.14	
			2015年3月	7,021.40	12,977.89
			2015年4月	54,999.23	2,298.24
			2015年5月	2,540,720.14	3,500.74
			2015年6月	53,874.94	86,696.88
			2015年7月	4,960.38	19,010.40
			2015年8月	21,052.13	66,743.76
			2015年9月	73,627.59	35,587.80
			2015年10月	81,289.70	
			2015年11月	151,377.22	79,929.50
			2015年12月	442,678.53	20,060.00
			2016年1月	46,785.15	12,603.90
			2016年2月	15,225.83	
			2016年3月	74,092.33	12,472.00
			2016年4月	29,608.62	67,331.80
			2016年5月	20,400.75	15,927.00
			2016年6月	23,461.83	4,643.50
			2016年7月		3,700,150.84
裘洪立小计				5,488,608.99	4,416,001.18
李玉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13	2014年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231,793.87	
			2014年1月		3,840.00
			2014年3月	5,000.00	5,356.00
			2014年4月	1,600.00	
			2014年9月	882.00	414.00
			2014年12月	465.00	86.00
			2015年1月	48.50	
			2015年5月	15,600.00	

			2015年6月	1,024.00	1,012.00
			2015年7月	3,500.00	15,600.00
			2015年8月	2,000.00	81,900.00
			2015年9月	64,640.50	
			2015年10月	81,654.13	
			2016年1月	100,015.00	15.00
			2016年6月		290,216.10
			2016年7月		109,783.90
李玉方小计				508,223.00	508,223.00
李宝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7	2014年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764,097.28	
			2014年1月		1,755.00
			2014年2月	10,000.00	
			2014年3月	11,450.00	8,245.00
			2014年4月	19,600.00	25,250.00
			2014年7月	10,000.00	
			2015年4月		200.00
			2015年9月	1,000.00	12,920.82
			2016年2月	4,000.00	
			2016年3月		4,000.00
			2016年6月		347,668.27
			2016年7月		420,108.19
李宝方小计				820,147.28	820,147.28
合计				6,816,979.27	6,816,979.27

(2)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或向公司支付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沿革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已采取相关制度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也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①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

②书面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

(2)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上述公开网站查询，并查阅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书，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

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宁波伟立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生产与研发，主要产品为围绕注塑机为母机建设的自动化系统，逐步延伸至冲油压及金属加工等行业，向全自由度多关节机器人领域探索。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之“12101511工业机械”。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子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4.5.3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其中的描述为“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根据国家发改委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立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23 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25,356.93 元、75,150,306.00 元、52,626,351.69 元，合计营业收入为 220,202,014.62 元，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生产与研发，主要产品为围绕注塑机为母机建设的自动化系统，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际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行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关联方采购必要性及公允性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关联股东已通过表决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表决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1)请公司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核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关于政府补助稳定性、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政策规定补充发表论证意见。

回复：

关于政府补助稳定性、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政策规定补充发表论证意见。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36,061.54 元、746,276.38 元和 689,243.41 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优秀朗霞人服务单位资金补助	2,000.00		
技术中心资金补助	20,000.00		
洁序美示范企业资金补助	10,000.00		
朗霞街道办事处关于二十强企业补助资金补助	3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补助	519,551.10		
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400.00	8,9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7,300.00	
安全生产达标企业补贴		2,000.00	16,800.00
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	
机器换人装备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	
余姚经济发展奖励		120,200.00	
招商引资工程专项奖励		178,161.00	
工业强市建设奖励		66,000.00	
工贸先进奖			40,000.00
专利奖励			2,000.00
重点领域配套奖励			500,000.00
合作项目补助			2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9,000.00	30,000.00
名牌商标标准化项目奖励			2,500.00
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奖励		5,600.00	21,400.00
递延收益转入—云计算政府补助	107,692.31	184,615.38	138,461.54
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科技经费补助			46,000.00
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相关项目课题经费			300,000.00
2014年余姚市第七批科技			410,000.00

经费			
合 计	689,243.41	746,276.38	2,036,061.5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进账单据、浏览查阅了公司所属地区政府的官方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取决于政府部门当期的鼓励政策、公司对当地的税收或者社会责任的贡献程度以及公司自身的申报情况等因素。

根据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政府部门会对所在辖区企业参与当地经济建设、日常科研投入等常规事项进行补助。目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如未来公司延续目前的发展趋势，当地政府又有稳定的奖励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然有可能取得一定数额政府补助。

6、关于公司排污许可证事项，按照《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否办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论证意见。

(1) 公司原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针对排污单位规定其他种类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工业废水包括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医疗污水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和诊所等排污单位；（四）存栏200头猪以上（或相当规模的其

他畜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具体标准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直接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排污单位;(六)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七)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原生产建设项目为“年产6000台工业机械手新建项目”。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持有国环评甲字第2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出具的项目编号为HPB20120578号的《环境影响报告报表》,宁波伟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1、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废气和少量食堂油烟废气;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生活垃圾、废砂;5、危险固废(废皂化液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公司不存在排放需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餐饮污水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就公司原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已专门咨询过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的工作人员并录音,确认:宁波伟立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进行技改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年12月30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6【139】号验收意见,对公司年产6000台工业机械手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

依据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持有国环评甲字第2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报表》(项目编号为HPB20120578号),公司6000台工业机械手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为:1、废水,包括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2、废气,包括液化石油气燃烧、抛丸粉尘、废气、食堂油烟废气;3、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皂化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依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公司同时排

放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机构股东与公司、股东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涉及公司潜在权利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机构股东与公司、股东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伟立有4名机构股东：东元创业、东瀚高投、杭州赛伯乐、浙江赛伯乐，为核查机构股东与公司、股东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波伟立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其中，东元创业、杭州赛伯乐、浙江赛伯乐声明，该公司（合伙企业）与宁波伟立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2016年12月5日，东瀚高投与宁波伟立股东裘洪立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了股权对赌条款。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东瀚高投与宁波伟立股东裘洪立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如宁波伟立在2019年结束之前未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甲方（东瀚高投）有权要求乙方（裘洪立）回购其所持有的宁波伟立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予实施。

2、回购方式为：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为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等于【甲方实际投资额+按股权比例应得股权收益-累年分红】与【甲方实际投资额*（1+n10%）-累年分红】之间的孰高者。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3、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起三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逾期不回购的，乙方应当按照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伟立机构股东东瀚高投与裘洪立签署的对赌协议系东瀚高投为保证其投资权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

2017年1月4日，东瀚高投出具《说明》：“除本合伙企业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裘洪立于2016年12月5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外，本合伙企业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其他股权对赌协议（条款）。本说明出具后，如本合伙企业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条款与本说明相冲突的，相关的协议或条款视

为无效。”

(3) 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

经核查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安排主要内容为在特定情形下，控股股东以特定价格受让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就对赌条款的履约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对赌协议不存在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主体的情形，因此，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控股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受让股份、其控制权将进一步加强，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及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因对赌条款的履行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中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且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此，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除前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张灵芝

2017年1月9日